**扶余市万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LZH20250704**

**（正本）**

**采购人：扶余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八章 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4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扶余市万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ZH20250704；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

3.项目名称：扶余市万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4.预算金额：1499933.00元；

5.采购需求：新建水泥路4057平方米，长度990米，路宽4m。新建DN600涵管15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竣工；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100%）；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4）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8日16时00分。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3.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95763，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2019]9号、[2020]46号、吉财采购〔2022〕478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余市育才街与南环路交汇

联系方式：0438-5166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09室

联系方式：0431-8824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艳芳

电话：0431-88245555

4.监督部门：扶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扶余市交通运输局地址：扶余市育才街与南环路交汇联系人：朴智博电话：0438-516699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09室联系人：苏艳芳电话：0431-8824555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扶余市万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LZH20250704 |
| 4 | 项目地点 | 扶余市 |
| 5 | 资金来源 | 扶余市交通运输局自筹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需求 | 新建水泥路4057平方米，长度990米，路宽4m。新建DN600涵管15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竣工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资格证书。（4）财务要求：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交地址：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097920188@qq.com） 联系人：苏艳芳电话：0431-88245555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13 | 偏离 | 不允许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9 | 预算金额 | 1499933.00元，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20 | 报价有效期 | 90日 |
| 21 | 谈判保证金 | /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 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2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7 | 装订要求 |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
| 28 | 封套上写明 | /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9日10时30分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
| 33 | 谈判程序 |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34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转账、保函、本票、汇票中标通知发出后三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指定机构提交数额为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
| 37 | 合同方式 | 单价合同 |
| 3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39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4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供应商按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 42 |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43 | **合同备案管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44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
| 45 | 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会议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4、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软件技术联系电话：0431-85177688（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24-A26） |
| 46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7 |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总则**

**一、竞谈费用**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谈响应文件与递交竞谈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谈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谈**

1．竞谈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及要求、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八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谈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谈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竞谈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竞谈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谈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竞谈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谈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谈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竞谈报价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谈文件、图纸，仔细核对工程量，若发现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出入较大，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若不提出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提交竞谈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竞谈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五、竞谈程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竞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在竞谈过程中，竞谈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谈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六、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竞谈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在竞谈前将严格保密。

2. 竞谈采用二次报价，最低评标价法（附后）。

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人。

**七、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八、成交通知**

1.竞谈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九、成交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竞谈（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补充条款**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二、电子采购流程**

1、采用电子采购流程，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会议、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请各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时刻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本项目相关信息。

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评标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方式，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磋商小组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项目管理机构 |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注：（1）对于启用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信息的真伪由谈判小组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JZS\_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2）对于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信息的真伪由谈判小组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100%）。**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谈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竞谈报价 |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竞谈有效期 | 9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谈判报价总价表必须经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1.4 | 评标价评审标准 | 评标价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3%进入报价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授权确认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供应商的投标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4 评标价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组成谈判小组**

### 3.1.1 谈判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 3.1.2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设1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3.2 资格审查**

3.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在竞谈过程中，竞谈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谈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 **3.4 结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人。

### **3.5 谈判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工作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备注：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恶意低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将按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质保金：按合同价款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2、质保期/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投标报价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

（2）投标人执行吉林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本招标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技术、质量要求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3.投标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按采购人合理诉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第八章 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注：该目录仅供参考，电子投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目录与此目录不一至时，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 的合同方式，以 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报价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4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谈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竞谈报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竞谈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谈报价（大写） |  |
| 竞谈报价（小写） |  元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无须在响应文件内填写，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从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 工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2 | 2023 | 2024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注 |  |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附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 工程的投标，并做如下承诺：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工程基本概况、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验收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